

关于对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36 号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但回复未充分论证相关资管计划的表决权归属，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1. 你公司回复称前海开源国泓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由深圳市前海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在其投资建议不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及资产管理人需遵循的政策、内部制度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将执行其投资建议。你公司未将前海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定为资管计划实际表决权归属方和最终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结合该资管计划相关投资决策的合约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策略及投资指令的相关约定），补充说明未将前海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定为资管计划实际表决权归属方和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回复称昱赐 1 号由 A 类委托人担任执行事务委托人，代表全体委托人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运作发送管理指令。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事务委托人指令，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同时，你公司将陈福泉认定为云信-弘升 26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云信 26 号”）的实际表决权归属方和实

际控制人。请你公司结合云信 26 号投资决策事项相关合约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策略及投资指令的相关约定），补充说明认定陈福泉为实际表决权归属方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回复称华鑫信托·华鹏 66 号集合信托计划指令权人为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该信托计划的指令权人，代表全体委托人行使指令权，对该信托计划的投资运作向受托人出具投资指令，管理人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请你公司：

（1）结合信托计划相关投资决策合约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策略及投资指令的相关约定），补充说明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具备投资决策权及未将其认定为该信托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说明管理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在信托合约中的具体权利和义务，是否仅对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指令进行形式审查及未将其认定为该信托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该信托计划的投资决策权归属方及实际控制人并充分论证认定依据。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回复中未披露光大信托·金石 1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光大金石”）与投资决策相关内容，请你公司结合光大金石相关投资决策的合约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策略及投资指令的相关约定）：

（1）补充说明光大金石的信托投资指令的发出人、投资决策过程、受托人、受托人投资决策过程的参与程度；

（2）补充说明是否聘请投资顾问，如是，披露与投资顾问相关的合约条款内容，并说明投资顾问是否为该信托计划的投资决策方和实

际控制人；

(3)说明信托计划投资决策权归属方及实际控制人并充分论证认定依据。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声明，并在7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13日